

2025 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
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承担大芬油画村美术产业发展的规划管理、项目建设、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无下属机构。内设四个小组：行政组、宣传组、展览组、采购组。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文博会分会场活动，组织大芬企业外出参展，开展公教活动及艺术大讲堂，开拓国内外市场等工作，为了推动大芬美术产业发展和提升原创水平，促成大芬成为中国了解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平台和窗口，提高大芬油画村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创建“大芬国际艺术街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单位预算收入661.07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843.67万元，下降56.1%。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单位预算支出661.07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843.67万元，下降56.1%。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一是人员工资由布吉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发放，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本年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预算661.07万元，包括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186.38万元、项目支出474.69万元。

（一）人员支出0万元。

（二）公用经费186.3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水电费、租赁费。

（三）项目支出474.69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6.00万元，主要用于

大芬美术馆的楼体维护及设备维护。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00 万元，下降 64.7%。

2.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136.90 万元，主要用于大芬国际特色街区创建方面的支出。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49.63 万元，增长 56.9%。

3. 大芬管理办事务 331.79 万元，主要用于大芬双年展、文博会展览、日常展出和作品收藏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2.71 万元，下降 54.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纳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40.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40.2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

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车事务纳入综合事务中心统一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车事务纳入综合事务中心统一管理。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涉及预算资金 474.69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单位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6.00	做好老干大楼及“两新”办公室日常办公、活动、物资等的后勤保障工作，对办公大楼及办公设备维护管理，创造良好办公环境；新增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较长的使用年限，同时做好各项常规项目及日常工作。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136.90	主要用于深圳国际特色街区创建支出。
大芬管理办事务	331.79	完成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经费项目的大芬管理办事务，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文博会分会场活动，组织大芬企业外出参展，开展公教活动及艺术大讲堂，开拓国内外市场等工作，为了推动大芬美术产业发展和提升原创水平，促成大芬成为中国了解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平台和窗口，提高大芬油画村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2025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的支出；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的支出。

三、其他

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136.90万元。

单位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24.1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0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17	文化和旅游	524.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24.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9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6.90
三、单位资金	0.00		
1. 事业收入	0.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5.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4.17	本年支出合计	661.07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136.9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36.9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661.07	支出总计	661.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661.07	5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9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661.07	186.38	474.69	0.00	0.00	0.00	240.25	240.25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07	186.38	474.69	0.00	0.00	0.00	240.25	240.25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4.17	186.38	337.79	0.00	0.00	0.00	160.19	160.19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24.17	186.38	337.79	0.00	0.00	0.00	160.19	160.19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90	0.00	136.90	0.00	0.00	0.00	80.05	80.05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6.90	0.00	136.90	0.00	0.00	0.00	80.05	80.05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186.38	186.38	18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8	186.38	18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2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 文化发展中心	474.69	3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9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 (通用项目)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市本级)	1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90
大芬管理办事务	331.79	3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24.1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0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17	文化和旅游	524.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24.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9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6.90
本年收入合计	524.17	本年支出合计	661.07
上年结余、结转	136.9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36.9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661.07	支出总计	661.0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661.07	186.38	474.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07	186.38	474.69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4.17	186.38	337.7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24.17	186.38	337.7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90	0.00	136.9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6.90	0.00	136.9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661.07	186.38	47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07	186.38	469.69
	30201	办公费	3.52	3.52	0.00
	30205	水费	8.00	8.00	0.00
	30206	电费	140.00	140.00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0.0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4	租赁费	11.25	11.25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2.75	0.00	35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6	22.32	112.95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0.00	5.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136.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9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24 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	22.5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大芬管理办事务	4.35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24 年市级文化产业园奖励资金	3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	80.0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40.25
	C	服务	240.25
	C99000000	其他服务	240.2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